

南臺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民國88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選課需依各系所開課時序表規定辦理，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應屆畢業生重補修課程及延修生不受此限，其適用對象與審核原則如下：
 - (一) 大學部、專科部：經系所主任同意可至他校選修課程。
 - (二) 日間部研究所：經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至他校選修課程。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大學部、專科部：本校及他校修讀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每學期可修讀學分數之上限；除延修生外，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日間部研究所：他校修讀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他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五、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課程時間衝堂。經查出有衝堂之課程，他校課程成績不予承認、本校課程以零分計算。
- 六、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且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原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日間部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及專科部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一、二年級學生，選修一般學期課程(不含暑修)得免收學分費。
- 八、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九、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其成績均依照本校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教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該選修學生之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